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自願清算**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金川均和之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預期將上海金川均和清算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金川均和之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上海金川均和之資料

上海金川均和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71,428,000美元)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57,552,155元(約等於36,793,000美元)。上海金川均和主要從事金屬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金川均和之60%股權由金港源擁有，餘下40%股權由均和控股擁有。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表為上海金川均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03,776
除稅前溢利	18,372
除稅後溢利	<u>13,732</u>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由於上海金川均和之總收益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總收益超過5%，故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上海金川均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將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金港源向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實際投資額而言，均和控股已保證就該投資額向金港源提供至少每年8%之回報（「金港源投資回報」）。

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金川均和之營運表現足以覆蓋金港源投資回報，但上海金川均和之整體運作及表現乃至增長空間未達原先預期（特別是處於現時包括被冠狀病毒傳播影響等因素而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下）。就上海金川均和的前景，合資股東雙方經商討後一致決定以股東自願清算方式將上海金川均和清算。

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以拓展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部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外部相關方探討合作機遇及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實體推展貿易業務。

董事會相信，將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舉應有助在當前波動市況下減低營運風險，同時將更多資源及管理焦點投放至其他業務，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如常。

### **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期上海金川均和清算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清算後，上海金川均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清算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可收回向上海金川均和注資的金額（或其當中大部分），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海金川均和之清算行動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有關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港源投資回報」	指	本公告「將上海金川均和自願清算之理由」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公告所載列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均和控股之控股公司
「均和控股」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均和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資股東」	指	上海金川均和之股東，分別為金港源及／或均和控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7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